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陳碧珠

送達代收人 謝品震

被告 符駿浩

榮標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馨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簡字第87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李昆南

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